

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4.03.04	103-2-1	系務會議訂定
105.05.19	104-2-5	系務會議通過
105.09.21	105-1-2	系務會議通過
105.12.14	105-1-5	系務會議通過
108.05.29	107-2-3	系務會議通過
109.05.27	108-2-5	系務會議通過
109.06.10	108-2-6	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學則及碩士班相關辦法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學分抵免

- (一) 學生得以入學前在本系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申請抵免，最多以 18 學分為限，且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大學就讀期間曾修習「組織行為」或「組織理論與管理」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免修該課程，但不列入已修習之學分數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依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讀必選修課程。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 12 學分，惟有特殊理由者可提出學生報告書超修，以 3 學分為限。
- (二) 得修習博士班課程，並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- (三) 修習外所(含本系碩專班)所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，並認列為選修學分，且不得與本系碩士班於當學期所開課程之名稱或內容相同。

四、論文指導及考試

論文與技術報告指導及考試相關規定依本系「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辦法」與「碩士班論文指導及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畢業條件

(一)能力項目(二擇一)

1. 英語力：多益測驗成績達 650 分以上。
2. 實作力：修畢實作課程「企業問題解決」或「管理實境解題概論、管理實境解題(一)、管理實境解題(二)」。

(二)在學期間應自下列項目擇一參與，並在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：

1. 以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投稿(或發表)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並附投稿證明。投稿前應徵求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同意。
2. 參加校外創業、創新、個案或論文等競賽，並附參賽證明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